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本人很荣幸地担任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按时现场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阅读，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事项都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8 日，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审议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审议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并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审议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未有缺席或者委托他人情况。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拟公开披露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状况等情况。另外，本人还通过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从专业人员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芳

2023 年 04 月 28 日